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12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2009年6月5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 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申请人民 币 3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申 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 期限为1年。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 保, 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授权许晓玲女士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办 理人民币借款的有关手续并授权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2日